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蒞臨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共同行銷澎湖旅遊景點，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一三零零一一七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為順應實際需求考量，本辦法現行條文部分內容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因組織編制名稱改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一項列款說明並酌修文字，另增訂第二項以申請補助金額區分審查程序，並刪除第四項後段內容「倘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本府隨時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第六條第二項修訂申請補助金額區分審查程序，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